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及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悉，公司监事刘卫华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其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于本次选举监事仅为一名，故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卫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万鹏先生简历

万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研究生学历，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先后供职于四川旷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万嘉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拟任公司监事。

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